

附件 1

中卫市 2022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

（一）学校卫生。抽查辖区内各类中小学校及高校,抽查的学校以“双随机”形式产生（抽查数量详见附表 1）。

（二）公共场所卫生。各县（区）内正常经营的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娱乐场所（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以及商场（超市）和候车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正常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抽查数量详见附表 2）。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各县（区）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抽查数量详见附表 3）。

（四）涉水产品。各县（区）范围内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及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网店；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数量详见附表 4）。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各县（区）全部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抽查数量详见附表 5）。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召开动员会，提出要求，安排部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专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10月）：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当地卫生监督、疾控机构开展监督检测工作。

（三）总结信息上报阶段（2022年11月）：各县（区）卫

生监督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全部专业抽检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工作总结报送时限按照正文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二）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局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卫生监督所报告。

联系人：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李艳茹

联系电话：0955-7060307 邮箱： nxwsjd-500@163.com

附表：1. 2022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2.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计划表

3.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2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6. 2022 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
汇总表
8.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信息汇总表
9. 2022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
表
10. 2022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

附表 1

2022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15% ^(a)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d)，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e)、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度、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

b.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 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e.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f. 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10% ^(a)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5% ^(a)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4% ^(a)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 影剧院 40 户,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 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b)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e)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 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 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c)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c)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d)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f)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g)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 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 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b. 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该指标合理缺项。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a)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d)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c)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 ^(c)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1.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d)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4

2022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输配水设备	辖区内 10 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10 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辖区内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含 6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 5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10 个在华责任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辖区内 5 个经营单位 ^(b) ，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5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1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a)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b)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e)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 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6

2022 年学校学习用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					学校自制考试试卷			
检查学校数	抽查合格学校数 ^(a)				检查学校数	检测合格学校数		
	强制性产品认证	色温	显色指数	蓝光 ^(b)		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 ^(c)	字体和字号	行空

- a. 灯具检查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
- b. 对于 GB 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c. 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附表 7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a)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 a. 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 b. 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附表 8

2022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 b. 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 9

2022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附表 10

2022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c)										

-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